（上接A22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默认为预约赎回状态，即该保本周期到期日当日默认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对预约赎回状态进行变更，则视为选择保本周期到期日当日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取消预约赎回申请，则视为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多次取消或提起预约赎回申请；具体预约赎回安排以相关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九、保本、保本的保证及保本周期到期**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部分简称为“瀚华担保”)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13F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 亿元

联系人：买建辉

联系电话：010-57766602

传真：010-57766700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支持和指导下，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商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35亿元，净资产40亿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渝062002L。获评信贷市场AAA-、资本市场AA+信用评级，是担保行业唯一一家获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担任中国融资性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瀚华担保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四川、湖北、江苏、辽宁、广西、甘肃、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北、湖南、湖北、陕西、云南、贵州等省、市、自治区设立了25家省级经营机构，与全国65家商业银行及44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共获得逾600亿元的授信额度。

瀚华担保专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经过十年的探索与实践，在普惠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积累下丰富的经验和成果。十年来，累计为17000余户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近1000亿元，新增和稳定就业50余万人，累计户均额度600万元。担保客户群70%以上是首次通过瀚华增信获得银行贷款，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建筑施工业以及为大型制造业配套生产的实体企业。通过不懈努力，瀚华担保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方面都做出了极大贡献。

瀚华担保于2011年设立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内担保行业第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年6月，母公司瀚华金控（股票代码03903.HK）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瀚华担保成为全国唯一一家（经国家监管部门审批的）H股上市担保公司。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末的担保余额为 255.54亿元，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 38.35亿元（合并）。截至2015年6月30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总金额约为 50 亿元，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倍。

（三）保证合同

鉴于：

《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0元）。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保本周期到期日份额累计净值（即该日份额净值加上保本周期内每份额累计收益分配金额）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的差额部分。

（3）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以每二十四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后的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二十四个月后对应日止。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份额净值等于或高于1.000元；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保本周期到期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赎回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本基金的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最长4个工作日的时间（最长共计5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同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其余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业务。在赎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转出基金份额；

3）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2）若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净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0元；

（3）若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4）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默认选择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5）在开放期，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6）比例确认

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净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在开放期的其余申购开放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前，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开放期的期限、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还是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其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开放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或者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开放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保本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中。

（2）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担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开放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开放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开放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开放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开放期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开放期申购费用。

5）开放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程序、比例确认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开放期内，除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期间收益计入基金资产。

7）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在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得到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开放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得到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份额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份额折算

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价值，由固定收益组合和股票组合的估值相加而得。由此可见，CPPI的操作策略就是以前期基金收益（包括债券投资的潜在收益和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已实现资本利得）作为后期风险投资的损失上限（又称“安全垫”），乘以一个放大倍数后，作为股票投资的上限。按CPPI策略进行操作时，手法类似于“买高卖低”，即在股票组合价值上涨（即A↑）时，进一步加大股票投资以增加收益，同时相应地减少债券投资；而在股票组合价值下跌时（即A↓），减少股票投资以实现止损，同时相应地增加债券投资。

2、保本组合投资策略

保本组合主要由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预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组成。最佳保本资产是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零息债券，无利率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计算F值的折现率就等于该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恒定。

由于国内债券市场上缺少类似的零息债券，因此，基金的目标是选择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构成保本组合。对于这部分债券，基金采取买入持有策略，追求获得稳定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这部分投资无利率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但有一定的利息再投资风险，即利息收入部分可能无法买入同样剩余期限匹配、收益率水平相同的债券。但由于保证周期较短、利息收入较小，所以利息再投资风险对保本组合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影响不大，计算F值的折现率可近似等于所投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稳定。

但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基金可能无法买到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债券，或是此类债券不足于满足基金的建仓需求，导致基金必须进行一定的组合积极管理。积极管理的基本思路是：

（1）以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本匹配的债券为基准，根据其到期收益率确定在保本周期内计算F值的折现率。

（2）以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本匹配的债券为基准，计算其久期。在综合考虑剩余期限、收益率和流动性后，基金选择个券构建组合，并保持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等于基准债券的久期。当因市场利率变动、组合内个券到期或变现，导致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与基准债券的久期偏离较大时（超过1个月），基金将动态调整债券组合。

（3）由于构成组合的个券剩余期限可能长于或短于保本周期，所以组合面临利率风险、变现损失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低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F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缩小，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减少相应的股票投资；同理，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高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F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扩大，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增加相应的股票投资。

3、增值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增值组合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上限根据CPPI公式E = M ×（A-F）决定，其中，公式中的M和F已于保本周期期初由基金管理人和担保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基金资产每日估值，所以股票投资上限也随着A的每日波动而波动。如果基金随时根据投资上限E的变化而调仓，必将导致大量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损失，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能力。因此，基金调整股票投资比例的主要原则是：每周审核投资上限的变动，如投资上限变动的幅度超过5%，则根据当时市场的流动性和个股交易成本确定是否需要调仓，以及调整的时间计划。

在具体操作策略方面，受保证周期到期日的限制以及投资上限频繁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主要采取“顺势而为、波段操作”的策略，重点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

（1）企业基本面素质优良、无重大损失风险；

（2）股票交易活跃，方便基金进出；

（3）符合市场热点，短期内可能兑现收益；

（4）股票估值（P/E、P/B）水平合理，下行风险较小。

在构建组合时，本基金强调行业分散、个股分散，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流动性。

在股票投资之外，本基金增值组合还可投资于可转债或是日后推出的金融衍生产品等，以实现较高收益。此外，在短期股市缺乏投资机会时，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短期投资，以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收益。

4、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只选择并投资债券剩余期限与当期保本周期剩余期限相匹配的个券，并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① 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② 盈利能力：重点关注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③ 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④ 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5、本基金投资权证的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6、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CreditMetrics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券或贷款的组合。

7、开放期的投资

在开放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四）投资管理程序

1、决策和交易机制：本基金实行投资管理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基金经理在公司内外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做出判断。公司的策略分析师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员提供行业分析报告、公司分析报告，债券研究员提供利率走势分析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市场运行报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数量化报告。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投资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债券配置期限结构及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并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研究员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债券投资品种的备选库。基金经理从中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审核、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金融工程研究员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审批结果实施投资。

4、交易操作和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并由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中央交易室确保投资指令处于合法、合规的执行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中央交易室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金融工程研究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金融工程研究员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反馈，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6、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管理程序。

（五）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的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2）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高于10%；

（16）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采取定期开放式运作的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二十四个月。因此，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若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 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或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在不违背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

5、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范且适用于本基金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